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cg202517001

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1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32
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2
2.2 资信标评审	32
2.3 技术标评审	32
2.4 商务标评审	32
2.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2.7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设备材料采购]

cg202517001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采购项目，位于乳山市。合同估算价 65000000 元，供货期 30 天。

3.2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3 种路灯 LED 灯头，详见明细。

3.3 供货期：30 天，随项目进度，分批次到货，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度书面通知中标人送货规格、数量、到货时间，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产品检验手续。

3.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3.5 供货地点：产品将交付至招标人指定的位置，投标人负责卸车交货。

3.6 质量保证期：2 年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不分标段	1 组	采购路灯 LED 灯头 60W、路灯 LED 灯头 240W、 路灯 LED 灯头 240+60W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5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无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乳山市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6868778（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6665902（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6-10- 17: 00: 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6-10-17: 00: 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 (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 电话 0631-5170227]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开标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9.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乳山分中心) (<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 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 38 号	地 址: 乳山市北环路 21 号
邮 编: 264500	邮 编: 264500
联 系 人: 杜俊科	联 系 人: 刘伟
电 话: 0631-6624158	电 话: 0631-686877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rstpre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威海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7894001421003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 38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杜俊科 电话：0631-66241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21 号 联系人：刘伟 电话：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各支付 10%。
1.3.1	招标范围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工作。
1.3.2	供货期	30 天，随项目进度，分批次到货，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度书面通知中标人送货规格、数量、到货时间，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产品检验手续。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财务要求：无 3、投标人业绩：无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企业自行勘察现场，每款灯具尺寸均由各企业自行测量，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参数要求。
1.10.1	分包	满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满足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的规定 5、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厂商盖章的其它相关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限单价，报价超出单价上限的均报价无效。 路灯 LED 灯头 60W 单价控制价为 4710 元； 路灯 LED 灯头 240W 单价控制价为 7340 元； 路灯 LED 灯头 240+60W 单价控制价为 8680 元。 投标报价高于相应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因没有采购具体数量，以所报清单单价价格为准。) 超此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认真填写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合理最低价格，

求	并只能报出唯一的一个价格。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应包括材料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检验检测、保险、技术服务费、配合实施、利润、税费、风险金、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其组成部分进行报价。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其交货价都已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支付的全部关税、消费税、全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详细列出免费项目及实际价格。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7、投标价格采用单价方式，材料价格不允许调整：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仔细衡量清单材料单价，相应风险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价格不允许调整。无论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调整。 8、严禁恶意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人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9、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各支付 10%。 如因税率政策性调整，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的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税率变更影响调整合同单价及总额后开具发票。 10、材料验收标准及方法：材料须达到现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材料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中标人须出具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或经销商针对本工程的供货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型号和数量）等相关资料。 11、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	--

		商标或版权。 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人应组织好车辆的进出调配和场地安排，因中标人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二次搬运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并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如在供货过程中，所供材料存在粗细不均等达不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不一致的，其所供材料将被拒绝，并处以 3 倍材料款的罚款。 14、质量保修期：自交货之日起不低于 2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

		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	--	---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9时 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日 09时 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招标人代表）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6.3.2	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0.3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 http://ggzyjy.wei hai. cn/rushan/ ）予以公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上方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方式：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须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否则否决投标。 5、样品：开标时需提供实际性响应产品，路灯 LED 灯头 60W 和路灯 LED 灯头 240W 各一套，未提供样品或携带不齐全者按无效报价处理。中标后样品送达甲方封存，未中标者样品自行带回，采购人与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样品明细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样品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

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 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 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 将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客服 qq: 2881295777。

三、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 (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 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 (不含两处) 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五、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业绩;
- (6) 投标保证金;
- (7) 关联关系声明函;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是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5 “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5.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 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二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2.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2.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2.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

2.5.2. 本章附件A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2.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A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 评标结果

2.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 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 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A1.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A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A1.14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5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包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7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18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9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设计周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卖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一、供货范围、价格、计划名称、供货时间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总金额	备 注 (品牌)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时间：						

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应甲方要求，联系人： 电话：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须按照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包装标准以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并要安全、及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即为乙方完成交付。交付前全部费用、风险（包含卸车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卸车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盗窃、丢失、泄漏、受潮过水、变质失效、损坏、交货不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质保期：货物（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年，期间因货物（设备）质量等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质保期重新自问题处理完毕、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维保需求的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保工作。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维保义务履行的依据。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或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各支付 10%。

七、违约责任:

1、因货物（设备）质量或专利等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交付货物（设备）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尽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反商业贿赂协议:

1、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人的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之间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游等。

2、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质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等，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4、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并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十：其它约定：产品到货按甲方要求附带相关产品合格证、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行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各自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双方来往函件均发往该

联系方式，并适用于本合同下的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理文件和材料的送达。

十一：本合同自签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灯具的安全、产品认证、稳定性及环境适应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 1、LED 灯具需通过 CQC 认证。
- 2、LED 灯具需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3、LED 灯具的防护等级应 $\geq$ IP66。
- 4、LED 灯具寿命 $\geq$ 50000 小时，且 50000H 光通维持率应 $\geq$ 70%。
- 5、LED 灯具能在环境温度 $-40 \sim 45^{\circ}\text{C}$ 、湿度 10%~90% R. H. 范围内可靠的工作。
- 6、灯体表面采用防腐蚀、抗 UV 的户外粉末喷涂处理，涂层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防腐等级达到 WF2。

二、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LED 灯具采用模块化设计，为保证 LED 模组的互换性，LED 模组的机械接口应符合 GB/T 35269-2017 标准 A 型的要求；
- 2、灯具具备独立防水电源腔，外壳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免工具上开盖，便于快速更换 LED 模块和驱动电源。
- 3、灯具具备可调角功能，调节角度 $\pm 15^{\circ}$ 。
- 4、灯具外壳采用整体高压铸铝一体成型，保证结构强度，抗风强度需达到 17 级，防机械碰撞防护等级需达到 IK08，并通过 GB/T 33721-2017 X/Y/Z 三轴振动测试。
- 5、灯具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三、灯具的光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为了保障散热分散均匀性，LED 光源采用单颗 1-5W LED 封装方式，不可采用多芯片集成大功率 COB 封装方式。
- 2、LED 芯片采用高光效优质 LED 芯片，并采用低热阻、散热良好、低应力、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的封装材料，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为保证可靠性，需采用 CREE、OSRAM、Lumileds、NICHIA 等品牌光源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光源。
- 3、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及寿命，LED 灯具正常点亮状态下芯片结温应小于 $85^{\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
- 4、整灯灯具光效应 $\geq 150\text{Lm/W}$ 。
- 5、灯具的色温采用 2700K（允许偏差 $\pm 200\text{K}$ ）。

6、光源显色指数 $Ra \geq 70$ ，色容差 $SDCM \leq 5$ 以确保照明效果及颜色一致性。

7、配光透镜与 LED 模块的灯罩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抗 UV 优质 PC 光学级透镜，灯具需通过 3000H 以上紫外老化试验。

8、应根据道路横断面及路灯布置情况，设计符合道路照明规范的配光，配光技术参数满足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四、灯具的电气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LED 灯具的驱动电源需通过 CCC 认证，灯具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灯具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17743 的规定。

2、控制装置采用恒流驱动电源，安装在灯体电器腔中。该恒流电路应保证 LED 击穿短路等异常情况下能安全运行，并且电流稳定。

3、驱动电源采用的电压范围应在 $AC220V \pm 20\%$ 范围内能够满功率正常工作，保证寿命及亮度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4、灯具功率因素 ≥ 0.95 @ $AC220V$ 。

5、灯具绝缘等级为：Class I

6、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 $\geq IP67$ 。

7、驱动电源自带 0-10V/PWM 调光线，可外接智能控制器进行控制。

8、驱动电源内置防雷装置性能要求：60W 及以下，不低于线-线 $\pm 4KV$ ，线-地 $\pm 6KV$ ；60W 以上，不低于线-线 $\pm 6KV$ ，线-地 $\pm 10KV$ 。

9、驱动电源具有控制电路异常、过温、短路、过压等保护措施。

10、为保证驱动电源稳定可靠，需采用茂硕、英飞特、崧盛、飞利浦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知名品牌电源。

11、LED 灯板采用优质高导热性、耐高压绝缘层的铝基板，导热系数 $\geq 1.5W/(m \cdot K)$ ，耐压 $\geq 2kV/60s$ ，铜箔厚度 $\geq 35 \mu m$ 。

五、LED 模组应符合下列规定：

1、LED 模组需通过 CQC 认证。

2、散热器采用高导热的铝合金挤压成型，导热、散热性能良好。

3、LED 模组采用硅胶圈密封，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6。

- 4、LED 模组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geq$ IK10。
- 5、LED 模组防腐等级需达到 WF2。
- 6、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LED 模组的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螺钉固定（不能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

六、其他技术要求

- 1、灯具输入及内部导线（含电源输出线）均采用 CCC 户外线材，不得使用只有基本绝缘的线材。
- 2、每盏灯上须有且不限于下列清晰且牢固的标志：制造商名称或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型号、工作电压和频率、标称功率、色温。
- 3、灯具须有包装盒或包装箱，并在其上注明（且不限于）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供货运输需保证不产生因碰撞、振动而产生变形、脱焊、塑层脱落等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路灯 LED 灯头 60W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路灯 LED 灯头 240W	人民币大写： 小写：	
3	路灯 LED 灯头 240+60W	人民币大写： 小写：	
4	供货期		
5	质量保修期		
6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7	质量标准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补充附件”。

报价明细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备注（品牌）
路灯 LED 灯头	60W	套	1		
路灯 LED 灯头	240W	套	1		
路灯 LED 灯头	240+60W	套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备注：此表自行扩展填写。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补充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报价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3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履约保证金：无		
5	报价有效期：90 天。		
6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8	质量保修期：1 年		
9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2	供货期：30 天		
本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注： 1、在本表中，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作出响应，而不仅仅是对偏离项的响应。

2、在本表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比较，如无偏离，“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可具体填写响应内容或“同意”、“接受”等字样，如有偏离，则必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

3、对于其他商务条款（包括其他章的），如有偏离或替代方案的，也要求增列入此表，否则表

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并签章后上传到“商务标—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 期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合同。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项目的供货。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电话：_____

—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承诺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

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附 3.5 条要求的相关查询截图），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认证证书

1、所投 LED 路灯获得 CQC 认证，其电压范围为 100-240V，且通过认证的防护等级为 IP66， t_a : 60℃。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所投 LED 路灯需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3、所投 LED 路灯的电源通过 CCC 强制性安全认证
(提供电源厂家电源 CCC 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LED 灯具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1、所投 LED 路灯模组的透镜按照 GB/T 16422.3 荧光紫外灯 1A 型（UVA-340）进行 84 次循环 1000 小时以上紫外老化试验，试验后无明显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且透光率变化 $\leq 3\%$ 得 3 分，透光率变化 $\leq 5\%$ 得 2 分。
(提供模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2、所投LED路灯的模组通过高温高湿试验：温度85℃，湿度95%RH，实验时间1000小时（10s通电和10s断电为一个开关循环连续测试），试验后，样品无明显损坏，且测得的光通量变化小于8%的得3分，光通量变化小于10%的得2分。
(提供模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3、所投路灯的LED模组的机械接口符合GB/T 35269-2017标准A型
(提供模组检测报告扫描件, 且报告由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
检测机构出具)

4、可靠性组合实验：灯具分别经过500H及以上中性盐雾测试、1000H及以上恒定湿热（温度85℃、湿度95%）测试、500次高低温循环（低温-40℃，高温60℃）测试和1000小时及以上紫外线实验后，光通维持率 $\geq 90\%$ 得4分，光通维持率 $\geq 85\%$ 得2分，光通维持率 $\geq 80\%$ 得1分；

（提供同系列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CNAS及CMA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5、LED路灯通过GB/T 33721-2017标准要求中LED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寿命（1000h法）测试，满足寿命满足50000小时，且1000小时实测光通维持率 $\geq 101\%$ ，得2分；满足寿命满足50000小时，且1000小时实测光通维持率 $\geq 100\%$ ，得1分。

（提供同系列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CNAS及CMA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6、LED 路灯通过（GB/T 20145）光生物安全等级检测，达到无危险类的得 1 分，达到 I 类危险(低危险)类的得 0.5 分

（提供同系列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CNAS及CMA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7、LED路灯满足GB/T33721标准中开关冲击100000次测试后：光衰 $\leq$ 0.3%的1分， $0.3\% < \text{光衰} \leq 0.5\%$ 的得0.5分；
(提供同系列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CNAS及CMA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样品明细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路灯 LED 灯头	60W	套	1
路灯 LED 灯头	240W	套	1
路灯 LED 灯头	240+60W	套	1

样品：开标时需提供实际性响应产品，每个样品提供一套，未提供样品或携带不齐全者按无效报价处理。中标后样品送达甲方封存，未中标者样品自行带回，采购人与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样品明细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内容为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内容为代理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			
	失信情况 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左上角查询的信用报告。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技术方面, 按下标准进行打分: 【20.1 分-30 分】: 投标人投报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安全性及市场认知度高, 技术水平领先, 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10.1 分-20 分】: 投标人投报的产品质量可靠、能实现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10 分】: 投标人投报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负偏离。	30.0	主观	明标
	售后服务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流程、技术支持内容及实现上述服务在人员和时间上的保障措施等承诺情况 0-10 分酌情打分; 未提供技术、售后服务承诺的, 不得分。	10.0	主观	明标
资信标	认证证书	1、所投 LED 路灯获得 CQC 认证, 其电压范围为 100-240V, 且通过认证的防护等级为 IP66, ta: 60°C, 得 3 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 不得分。 2、所投 LED 路灯需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 不得分。 (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3、所投 LED 路灯的电源通过 CCC 强制性安全认证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 不得分。(提供电源厂家电源 CCC 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5.0	客观	明标
	LED 灯具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1、所投 LED 路灯模组的透镜按照 GB/T 16422.3 荧光紫外灯 1A 型 (UVA-340) 进行 84 次循环 1000 小时以上紫外老化试验, 试验后无明显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 且透光率变化$\leq 3\%$得 3 分, 透光率变化$\leq 5\%$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报告, 不得分。 2、所投 LED 路灯的模组通过高温高湿试验: 温度 85°C, 湿度 95%RH, 实验时间 1000 小时 (10s 通电和 10s 断电为一个开关循环连续测试), 试验后, 样品无明显损坏, 且测得的光通量变化小于 8%	15.0	客观	明标

		的得 3 分，光通量变化小于 10%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报告，不得分。 3、为保证 LED 模组的互换性，所投路灯的 LED 模组的机械接口符合 GB/T 35269-2017 标准 A 型的要求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报告，不得分； （以上提供模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4、可靠性组合实验：灯具分别经过 500H 及以上中性盐雾测试、1000H 及以上恒定湿热（温度 85℃、湿度 95%）测试、500 次高低温循环（低温-40℃，高温 60℃）测试和 1000 小时及以上紫外线实验后，光通维持率≥90%得 4 分，光通维持率≥85%得 2 分，光通维持率≥80%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报告，不得分。 5、LED 路灯通过 GB/T 33721-2017 标准要求中 LED 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寿命（1000h 法）测试，满足寿命满足 50000 小时，且 1000 小时实测光通维持率≥101%，得 2 分；满足寿命满足 50000 小时，且 1000 小时实测光通维持率≥100%，得 1 分。 6、LED 路灯通过（GB/T 20145）光生物安全等级检测，达到无危险类的得 1 分，达到 I 类危险(低危险)类的得 0.5 分 7、LED 路灯满足 GB/T33721 标准中开关冲击 100000 次测试后：光衰≤0.3%的 1 分，0.3% < 光衰≤0.5%的得 0.5 分； （以上提供同系列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由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			
	样品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技术经济性能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质量、技术先进性、性能、工艺、材料等综合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于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工艺、材料要求得 8-10 分； 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的使用需求得 5-7 分； 技术功能表述不清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1-4 分。 注：评委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需求的，此项得 0 分	10.0	主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三个单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 1%扣 0.25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30.0	客观	明标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97\%$； 当 $10 \geq n > 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97\%$。 当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97\%$。			
--	--	---	--	--	--